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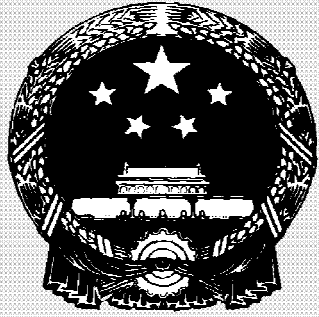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10期（总第503期）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推动创新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促进发展	服务社会

2013 年第 10 期

(总第 503 期)

## 目 录

### 市级文件选登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

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若干意见的通知..... (3)

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汉正

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的意见 .....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在“4·13”东西湖区洋浦化工

仓库火灾抢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市公安消防

局的嘉奖令 ..... (14)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

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 (15)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信访工作首

访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 (29)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 年

武汉市改善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工作方

案》的通知 ..... (3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3

第10期(总第503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刷厂

准印证号:湖北省内部资料

准印证第2040 / WH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城市建设  
工作的通知 ..... (37)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 (40)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  
构遴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41)

人事任免 ..... (43)

**政务简讯**

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成立 ..... (44)

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成立  
..... (46)

**大事记**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3年4月) ..... (47)

● 市级文件选登 ●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3〕6号

## 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 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市城乡建设委《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7日

## 关于进一步整顿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

市城乡建设委

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严格规范建设程序,全面整顿建筑市场秩序

(一)严格规范建设程序。本市各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必须严格履行法定

建设程序,凡未办理立项(核准)审批、规划许可、环评批复、消防审查、施工图审查、招标投标、质量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严格落实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制度,凡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严格落实项目配套安全设施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二)全面整顿建筑市场秩序。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开展建筑市场秩序的专项整治工作,依法对下列问题进行查处:违反基本建设程序问题;肢解发包工程和指令分包单位、任意压缩工期和造价、拖欠工程款问题;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和监理单位违法转让管理业务问题;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弄虚作假问题;违法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建筑安全防护用品、建筑材料、建筑起重设备问题等,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要进一步全面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抓紧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建设质量安全。

## 二、进一步明确建设单位责任,从源头上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三)明确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负责,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基本程序、工期、造价、质量、安全、消防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得以任何名义不履行或者擅自简化法定建设程序。

(四)加强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建设单位对涉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要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专门进行分析论证,在工程初步设计中细化提出质量安全防护措施和费用。在地铁、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超高层、超深基坑、大跨度房屋建筑工程中,建设单位要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识别和控制,对可能存在的质量安全重大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论作为确定设计和施工方案的重要依据。

(五)科学合理确定建设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周期,并将合理的施工工期安排作为工程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压缩合理的施工工期;确需缩短工期的,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后,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并增加措施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要严格执行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不得压级压价迫使施工单位低于成本承包工程。

## 三、严格落实建设监理制度,从程序上强化质量安全管理

(六)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凡应当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依法

委托监理;需要招标的,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监理企业。建立建设工程监理服务费专户存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监理服务收费标准。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监理收费标准,不得签订阴阳合同,不得迫使监理企业做出降低收费的承诺。施工过程中和竣工验收后监理费支付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严格推行城建重点工程设计监理制度,确保城建重点工程从设计开始接受专业监理单位的监管,更加科学合理地实施建设。

(七)加强监理单位管理。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理制度,按照监理程序和规范开展监理工作,并承担质量、安全等相应监理责任。根据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和工作需要,为建设工程项目配备相应资格、能力、数量和专业配套的项目监理机构,并实行公示牌和挂牌上岗制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脱岗缺位。严格市场准入和清退制度。市建管部门应当制定项目监理机构管理办法,锁定项目监理人员。

(八)严格项目监理工作程序。实行总监理工程师现场负责制,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建设工程不得开工;上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审核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进场安装使用;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建议撤换不合格的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监理单位未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九)提高工程监理履职能力。建设单位不得对项目监理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项目监理机构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不得在监理权限范围内直接向承包单位发出指令。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执行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对建设单位拒不改变其违法、违规指令的,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十)增强工程监理现场管控能力。项目监理机构应当认真落实巡视、平行检验和旁站制度,严格监控工程质量安全。要定期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和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分包单位资质和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务工人员技能培训和鉴定等情况要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现场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要及时发现并制止,对质量安全隐患,应当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书面

告知建设单位,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报告负责项目监管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

#### 四、严格落实现场管理,防范质量安全事故

(十一)明确施工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总负责。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责任不因工程分包行为而转移,因分包单位责任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专业分包或者劳务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统一管理,不服从管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专业承包单位要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十二)加强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人员名单,派驻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派驻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必须与本单位有劳动合同关系,其基本信息应当在项目部现场醒目处挂牌公示,人员挂牌上岗,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明确的顺序进行施工,对工程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要根据施工进度,完善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设备,定期对本单位和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到位和持证上岗、质量安全保证体系、技术交底、教育培训等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十三)加强勘察设计现场服务。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安全负责,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程设计中,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使用建筑材料的性能等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质量安全事故提出建议。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导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施工不符合设计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予以纠正。

(十四)严格建筑工程原材料质量管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检测单位要严格落实见证取样制度,确保工程检测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杜绝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流入施工现场。质监、工商、消防等部门要加强对建筑原材料、安全防护用品、起重机械等在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

及假冒伪劣建筑材料等违法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净化建筑材料生产和销售市场。

### 五、加强关键环节管控,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十五)严格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各类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其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要求开展,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严规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的行为;要严格开标评标管理制度,规范招标文件审查管理,加大对关键条款的审查力度,从源头规范招标人行为,防止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十六)加大重大危险源监管力度。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抓好质量安全控制,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在质量安全报监和措施审查环节,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登记造册,确保重大危险源及时纳入监控范围,防范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十七)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管理。建设、质监部门要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企业的准入管理,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等市场行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租赁单位、安装(拆卸)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配备相应的技术力量;要建立严格的安装(拆卸)、使用、维护保养的检查验收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管理,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均要安装安全监控信息系统,并在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部安装监控平台,监控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运行情况,以保证起重机械使用安全。

(十八)严肃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建设、安监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严肃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从业人员,要暂停其招投标资格以及企业资质、从业人员资格的升级、增项;在事故责任认定后,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从业人员,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十九)加强建筑业企业动态监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建筑企业质量安全制度落实情况 and 实际技术能力水平的检查考核,对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际技术力量不能满足资质条件要求的、出借企业资质证书的、违反质量安全生产规定的、发生较大

质量安全事故的,要建议颁发证书的部门依法降低责任单位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或者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部门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建筑劳务企业管理,规范用工管理行为。

(二十)加强既有房屋建筑使用阶段的安全管理。建设、房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的监管,探索切实有效的监管方式,规范和加强房屋投入使用后的质量安全和维修管理,防止由于质量保证金不落实、用户使用不当、维护保养不当而引发的质量安全事故;对擅自改变承重结构等危及房屋安全的行为要坚决制止、严肃查处。

#### 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城建重点工程和保障性住房项目管理水平

(二十一)健全绿色通道制度。各级发展改革、建设、规划、财政、园林、水务、环保、城管等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城建重点工程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绿色通道的项目严格实施技术性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十二)建立预选承包商制度。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承包商经济技术实力、工程管理经验、社会责任意识、技术和管理创新能力以及社会信誉等因素制定预选承包商目录。各有关建设单位可以根据目录,在资格预审阶段同有关潜在投标人先行洽谈,但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有质量安全和市场不良行为记录的承包企业,不得作为预选对象。

#### 七、创新管理手段,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十三)研究建立适应新形势需要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建立和完善我市建设工程管理的制度规范,包括:建筑业诚信体系平台,市场准入与清除并重的管理机制,政府投资工程管理制度和办法,安全防护用品、建筑起重机械、建筑原材料产品和设备推荐名录,质量安全专家巡查制度,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与公示制度等。

(二十四)加强各级质量安全监督和市场执法机构建设。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要根据辖区工程建设规模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健全管理机构,充实质量安全监督和市场执法力量,保证工作经费。各级建设部门要加强质量安全监督和市场执法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建设一支责权明确、执法严明、廉洁高效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市场执法队伍。

(二十五)加快推进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建筑市场监管公开透明。加快推进全市统一的建筑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项目报建、工程招标、施工许可、竣工备案和企业及注册人员情况,促进建筑市场监管的公开透明。各有关部门要依托该信息系统,实现管理协同、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要提高建设工地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强化对建设工程主要环节、现场信息和险情预兆的监控,及时发现险情及时予以处置。

#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推进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的意见

武发〔2013〕7号 2013年5月3日

为提升汉正街地区现代服务业水平,打造汉江生态景观,现就加快推进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建设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的重大意义

汉正街地区地处长江、汉江交汇处,具有优越的经济地理区位、独特的生态景观资源和悠久的商业文明,数百年来因商贸闻名中外。汉正街小商品市场曾是我国“流通领域改革开放的风向标”,为武汉商贸繁荣作出过突出贡献。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汉正街地区业态落后、交通拥堵、火灾频发,对传统市场进行搬迁改造刻不容缓。整体搬迁汉正街市场,建设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打造高端服务业聚集区,对于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具有重要意义。

### 二、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产业和功能定位

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任务,利用国家“先行先试”政策,通过汉港合作等方式,整体搬迁改造汉正街传统市场,充分开发汉江两岸景观资源,大力发展高端商业、金融产业、现代商务及文化旅游等产业,力争用10—15年的时间,将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成为具有鲜明文化特色、聚集丰富旅游资源、具备国际高端商务功能的武汉中央服务区和汉港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

### 三、支持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的若干政策

#### (一)土地政策

1.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及收益实行封闭运行,新批土地储备项目一律由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土地储备分中心负责整理、储备,或者委托相关区土地储备分中心储备,其土地增值收益按照国家规定扣除相关专项资金后,剩余部分原则上用于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房屋征收和基础设施建设。依据上述原则制定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总体资金平衡方案并按照程序报批后,由市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办公室商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2.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规划范围内已打包项目按照下列原则分类处理:原包主已实质性启动或者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启动储备的项目,储备主体及收益用途不变;原包主放弃收储或者在 2014 年年底之前不能启动的项目,原则上转由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土地分中心储备,其土地收益用于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房屋征收和基础设施建设。

3.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项目作为我市最大的旧城和棚户区改造项目,享受国家和我市“三旧”改造政策。

## (二) 财政和税收政策

1. 从 2012 年起 5 年内,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2 亿元资金支持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房屋征收及融资工作。

2. 自 2013 年 1 月起,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规划范围内新引进开发经营性项目建设期和经营期 5 年内实现税收的市、区两级所得,除区级土地储备项目区级税收留给相关区外,其余全部用于弥补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的资金缺口。

3. 支持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在探索现代服务业体制改革中先行先试。力争将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项目列入《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目录,在此框架下积极向国家争取设立免税区,对免税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

4. 积极支持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投融资主体开展融资创新,通过银团贷款、并购贷款、企业债权、股权信托、融资租赁、中期票据、产业基金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为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积极为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投融资主体创造必要条件,通过注资和优质资产重组,做大做强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投融资主体,力争实现上市。积极探索通过“土地预告登记制度”创新融资方式,支持汉正街地区旧城改造工作。

## 四、着力推进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的主要工作

### (一) 进一步强化规划引导作用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规划范围为:以汉正街地区为核心,沿汉江东起民权路——南岸嘴,西至长丰桥,北抵中山大道——解放大道,南临京广铁路——琴台大道,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8 平方公里。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规划建设要处理好核心区建筑群体景观与自然山水生态环境

的关系;处理好沿江和跨江快速交通系统与产业空间规划布局的关系;处理好轨道交通与核心区地上地下建筑空间复合利用的关系;处理好汉正街历史文化风貌的保护与改造利用的关系。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总体规划和实施性规划是商务区开发的依据。要切实做好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的有机衔接,把创新金融和高端商务、商业作为突出发展的重点产业。今后,我市凡新引进的金融机构,优先安排在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范围内选址。

#### (二)继续强力推进汉正街市场综合整治

继续开展以“禁货”和“消防整治”为重点的汉正街市场综合整治工作。采取物防、技防、人防等多种措施,加大对强闯禁行区、“客改货”和违法停靠车辆的处罚力度。加大城市综合管理力度,凡违法建设一律拆除,凡违法出店经营的一律依法处置。全方位做好汉正街市场消防整治工作,凡有重大消防隐患或者擅自将住宅改为经营性用房的,一律不核发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的营业执照。

#### (三)切实做好房屋征收和安置工作

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汉正街核心区危旧房屋征收和传统批发市场搬迁工作。各相关区要按此目标要求,成立强有力的工作专班,加大房屋征收力度,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为支持房屋征收和安置工作,鼓励相关区建设限价商品房,并将限价商品房纳入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优先安排;鼓励相关区利用“城中村”改造商品房和部分富余还建房对口安置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被征收人;对在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征收范围内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被征收人,可从全市范围统筹调剂部分保障性住房优先予以安置;在汉口北市场周边地区集中规划建设部分还建房,以解决汉正街地区被征收人住宅还建和从汉正街迁入汉口北地区商户的居住问题。

#### (四)全面完成汉江两岸砂码头搬迁和改造

2014年年底之前,将汉江月湖桥至长丰桥两岸砂码头和占滩企业单位整体搬迁至三环线外规划区域范围内,所需搬迁资金由所在区负责筹集,列入各区土地储备成本,市里给予适当支持。根据搬迁进展,及时组织汉江江滩景观和堤防工程建设,全面完成汉江江滩建设任务。

#### (五)加快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功能要求,加密建设轨道交通线网,提高核心区轨道交通

线网覆盖率;提升改造沿河大道、新华路、友谊路、知音大道、汉南路等骨干道路;加快快速路网和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公共交通无缝换乘。2020年基本形成交通骨干路网和比较完善的综合交通系统。

#### (六) 进一步完善汉口北市场体系和配套设施

加快推进汉口北市场体系和配套设施建设,将汉口北地区建设成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交通便利、环境优美的商贸新城。2013年年底之前基本建成汉口北客运站、公交换乘中心、轨道交通一号线延长线等重点交通项目;2014年年底之前全面完成汉口北区域物流基地、工业厂房、仓储等市场配套建设,并加快建设停车位、酒店、医院、学校等生活配套设施,以满足市场发展需要。

#### (七)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结合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的特点和产业发展需要,制定更有针对性的招商政策和工作方案,面向港澳地区和欧美国际品牌以及国内外高端服务企业定向招商,积极推进合资合作谈判,力争促成一批高端服务业企业入驻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对招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 五、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一)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是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制定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发展战略、重大政策,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突出问题,其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同时作为市政府办公厅内设机构行使对该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督办职能。

(二) 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投融资主体承担商务区范围内招商和投融资及开发建设工作。

(三) 硚口、江汉、汉阳、黄陂区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主要领导亲自抓,强力推进各项工作。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范围内涉及各区的行政管理职能不变。各区政府作为房屋征收安置和维稳、招商、安全、消防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担负起各自辖区内的社会管理责任。

(四) 市直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创新服务方式,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手续、提高效率”的原则,为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36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在“4·13”东西湖区 洋浦化工仓库火灾救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市公安消防局的嘉奖令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3年4月13日上午11时许,我市东西湖区朝阳路103号紧邻化工仓库群的洋浦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仓库发生爆炸起火,现场过火面积达800平方米,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公安消防局接到救险指令后,雷厉风行,紧急行动,先后调集吴家山、常青、古田等15个消防中队和1个战勤保障大队共63台消防车、330余名官兵赶赴现场处置险情;广大消防官兵发扬“人民武警为人民”的光荣传统,舍生忘死、团结协作,经过连续6个小时的奋勇救险,使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无一人死亡,并避免了更大范围的火灾爆炸险情,有力保障了东西湖区化工仓库群的安全。

此次救险再一次证明市公安消防局是一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战斗集体和文明之师,赢得了市委、市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为表彰市公安消防局的突出贡献,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公安消防局给予通令嘉奖并予以奖励。

希望市公安消防局以此为契机,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部门和单位要以市公安消防局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振奋精神,扎实工作,锐意进取,开拓创新,为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国际化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市长 唐良智

2013年4月28日

#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2013〕39号

##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和 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武汉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3年5月2日

## 武汉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境保护 模范城市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以下简称创模)的总体部署,为强力推进创模工作,全面实现创建目标,特制订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创建国家、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平台,以推进生态文明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动力,大力实施城市环境综合整

治,全面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江城”、“幸福武汉”。

## 二、工作目标

到2014年达到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要求;经过持续改进,力争2016年总体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要求,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同类城市前列。

## 三、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从我市实际出发,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突出建设“滨江滨湖生态宜居之城”的目标,制定创模规划目标和具体措施。

(二)重点突破,持续改进。将创模工作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紧密结合,与“两型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强化空气质量和水环境改善措施,巩固提升已达标指标,建立持续改进环境质量的长效机制。

(三)统筹兼顾,共同参与。统筹促进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乡环境保护。广泛开展创模宣传及绿色创建活动,积极倡导绿色消费、绿色生活,形成政府牵头、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创建模式,达到“全民共创、全民共享”的目标。

## 四、主要任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与管理工作的办法》规定,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统领环境保护,大决心创新体制机制、大投入开展环境建设、大手笔整治环境问题,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抓好水、大气、重金属、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改善城乡环境质量,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活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 (一)基本条件

#### 1. 按期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化工区管委会,下同);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统计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 近三年城市市域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前一年未有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案件。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

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武汉警备区)

3.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连续三年名列本省前列。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园林局、市统计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二)考核指标

1. 近三年每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0000元;近三年每年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geq 1.7\%$ 。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统计局、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农业局、各区人民政府)

2.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协办单位: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单位GDP用水量逐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4.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逐年下降。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城区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且主要污染物日平均浓度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85%以上。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园林局)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委)

7. 市辖区内水质达到相应水体环境功能要求,全市域跨界断面出境水质达到要求。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园林局)

8.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60\text{dB(A)}$ (城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市文化新闻出

版广电局、市工商局、市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9.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70\text{dB(A)}$ (城区)。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

10.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35\%$ 。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协办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1.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95\%$ 。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城投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12.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13.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50\%$ 。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14.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率 $\geq 80\%$ 。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15.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geq 85\%$ 。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geq 90\%$ 。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17.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

18.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制定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 $\geq 80\%$ 。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考评办)、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监察局、创模有关成员单位)

19.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

施工、同时使用),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工商局)

20. 环境保护机构独立建制,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1.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geq 80\%$ 。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文明办、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长江日报报业集团、创模有关成员单位)

22.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geq 85\%$ 。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

23.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落实到位,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

24. 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持续下降。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协办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

### (三)重点工作

#### 1. 改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

(1)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治理。加强青山工业区、武汉化工区、阳逻开发区等区域的大气污染控制,实施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联防联控;积极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有关区人民政府)

(2) 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加快阳逻电厂、青山热电厂、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中石化武汉分公司等重点企业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国控、省控等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加大电力、钢铁、水泥、玻璃等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对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指标排放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区人民政府)

(3)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国家机动车国IV排放标准,禁止不符合国家机动车排

放标准的车辆生产、销售和注册登记；提高油品质量，推进车用燃料低硫化，增加优质车用燃油市场供应；严格查处冒黑烟车辆，强化和落实一环线“黄标车”限行措施，适时扩大“黄标车”限行区域；鼓励“黄标车”提前以旧换新，推进低速载货车淘汰，完成现有“黄标”公交车辆的淘汰更新；推行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车；加快城市快速放射路的建设，完善城市路网规划，减轻主城区道路交通污染负荷；推进轨道交通建设，完善公共交通体系，倡导绿色出行，扩大自行车专用道范围和自行车免费租赁规模。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

（4）扬尘污染控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范道路清洗作业，科学安排道路清洗时间和方式；加强施工场地扬尘污染控制，督促工地建设围挡，洒水降尘；联合执法，实现渣土管理规范化、常态化；实施混凝土搅拌站综合整治，规范砂石料运输管理，开展沙场码头集中治理，遏制砂石料漏撒污染；加强道路绿化，对裸露花坛、行道树的树穴予以软覆盖，实施绿化降尘；加强土地储备用地和社会闲置土地的扬尘污染管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市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5）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制定饮食服务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推进餐饮油烟治理达标街创建，综合整治餐饮油烟扰民点；严格审批餐饮项目，新建小区要规划建设独立的商业饮食服务区，居民楼内或者楼下禁止新建餐饮店，加强油烟净化设施达标验收；中心城区全面取缔炭烧烤，规范早点摊群，取缔小散乱的摊点排档。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人民政府法制办）

（6）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调查，摸清污染现状，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污染专项整治，现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加装油气回收装置，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必须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装置；鼓励汽车、机电、家具、喷涂等行业以水性漆替代油性漆，推进石油化工、制药、涂装和印刷等重点行业废气治理示范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2. 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

(1) 科学划定水体保护范围和目标。依据《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及《中心城区湖泊保护“三线一路”规划》，完成现有河流及湖泊水体的生态保护范围划定，并勘界立标；结合水体功能及水质现状，完成水环境功能区划修订，科学界定各水体水环境功能及保护目标；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测距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饮用水源地环境隐患综合整治。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委)

(2) 河流、湖泊综合整治工程。对水质为劣 V 类的南湖、墨水湖、龙阳湖等重点湖泊，开展综合整治，改善湖泊水环境；对黄孝河、巡司河、府环河、滢水河、马影河等河流港渠开展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城投公司)

(3)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和保护。对涉湖的废水污染严重企业实施关停、整改或者搬迁；清拆河流沿岸及湖泊周边无污染收集处理设施的种植养殖，中心城区湖泊全面实施退养；以水域保护区为基准，引入水生生态植被，重建河岸及湖岸的生态坡岸；推进实施“大东湖”生态水网、汉阳“六湖连通”、金银湖水网、沌口“二十湖连通”水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生态水网。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园林局、市城投公司)

(4) 加强优质湖泊(水库)的保护。落实生态保护优先政策，制订全市优质湖泊(水库)的生态保护规划；加强沉湖、涨渡湖生态湿地保护，加强梁子湖、木兰湖、道观河等湖岸植被保护，禁止网箱养殖，控制生态旅游开发强度。

(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规划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

## 3. 推进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1) 主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实施主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工程，形成完整的污水收集骨干管网体系；完成黄浦路、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新(改、扩)建三金潭、汉西、

黄金口、北湖等污水处理厂；推进墨水湖、龙阳湖地区，南湖周边，后湖地区及青山地区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完善中心城区湖泊周围的主干管和配套支线收集管道建设，加快推进旧城区现有合流制污水收集系统改造。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城投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2）新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建设。以纸坊、金口、武湖、阳逻、常福、前川、盘龙城等新城为重点，加快污水处理厂的新（改、扩）建，解决新城区污水收集处理问题；新建污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

（责任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局）

（3）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设施，降低污泥含水率；新建武昌北、汉口和南太子湖污泥处理厂，建设江南、江北两个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基地，实现对污泥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投公司、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 4. 完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1）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五焚烧、两填埋、一综合”建设，加快青山星火村垃圾焚烧发电厂等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提高到1万吨/日；推进汉口、武昌、汉阳等区域的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厂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完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优化主城区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力争建成江汉、硚口、洪山等地的3座大中型垃圾转运站，启动江岸后湖、汉阳新区、武昌徐杨地区等3座大型垃圾转运站建设；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收运体系；继续推进新城区“村湾收集、乡镇转运、市区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

(3)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相配套的垃圾收运和回收利用系统;制订《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按照要求改造或者增设垃圾分类回收设施;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减量化的激励政策和税费政策,减少垃圾源头产生量。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商务局)

(4) 强化垃圾渗滤液处理。完成陈家冲、长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汉口北、长山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道升级改造,实现垃圾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加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水处理站监督管理,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5) 推进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实施金口、岱山、紫霞观等垃圾填埋场的封场生态修复工程,对青山区北洋桥、新洲区章兴、黄陂区火庙、蔡甸区张湾、汉南区柜子湖、江夏区宁港等简易填埋场实施治理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园林局)

## 5. 强化机动车环保检测

(1) 积极推进地方立法工作。调研起草《武汉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健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执法机制。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2) 促进环保检验线社会化建设。完成机动车环保检验社会化站点建设,全面提升环保检验能力;落实环保检验机构受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规定;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线运营管理,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保障环保检验线正常运营。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协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市国土规划局、市质监局、市物价局)

## 6. 改善市容环境卫生

(1) 强化市容市貌整治。继续深化“城管革命”,加快“城中村”改造步伐,强化城乡结合部、老旧社区、背街小巷、集贸市场环境脏乱整治;开展违法占道整治,停止审批新的占道亭棚;引导夜市排档、烧烤摊点等占道经营者退路入室,规范管理便民利民市场;整治广

告招牌,拆除违规、超期、低档以及设置不规范的户外广告,全面清除楼体墙面小广告;开展全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门面招牌整治,实现一店一牌、规范协调。

(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国土规划局、市工商局)

(2)强化沿街立面整治,拆除楼顶违法建设;禁止沿街违规开设门店,加强沿街门店违法扩、改建的监管;严禁建筑物内底层地面非法下挖,查处违规装饰装修行为,强化房屋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市工商局)

(3)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以农村环保“四个两”示范工程为主线,推进农村连片综合整治,重点解决农村面源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加快农村改水改厕进程,妥善处理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逐步推进乡镇(街道)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

(责任单位:各新城区人民政府、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局)

## 7. 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1)加强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落实机构人员编制。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环境监察、监测、宣传、信息、应急等标准化建设标准,设置相应机构,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满足考核要求;按照环保能力建设规划,保障环保能力建设资金投入,逐步更新环境监察、监测、宣传、信息、应急等机构设施设备。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编办、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环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加强环境保护队伍建设,积极引进环保相关专业优秀人才。强化全员培训,严格落实岗位培训、岗位轮训、挂职锻炼等培训制度。加强典型引导,组织群众性岗位练兵,开展岗位“技术能手”、“技术标兵”评选活动,增强干部职工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

(3)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市、区环境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处置

演练,完善环境执法联动机制。增强科学应对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应急物质储备,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

## 8. 提高公众环保满意率

(1) 强化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络、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时对环保工作进行动态宣传报道,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认知率;编印环保宣传手册、宣传卡,进一步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制度的宣传和贯彻力度,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的报道,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警示教育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创模各成员单位)

(2) 广泛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环保世纪行等载体,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环境友好企业等形式多样的创建活动。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委、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教育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长江日报报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3) 推动环境信息公开。对重大环境政策的制定、重要环境问题的决策、重大规划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费征收核定实行公示制度;依法公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环境状况等信息,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协办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长江日报报业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健全环境信访制度。加强环境信访队伍建设,完善投诉接诉、办理、回访机制,着力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升公众对环保工作的满意率。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区人民政府;协办单位:市城乡建设委、交通运输委、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五、实施步骤

### (一) 准备阶段(2013年2月—2013年4月)

1. 编制规划。编制《武汉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并同步开展《武汉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的修订工作。以市人民政府名义提请省环委会对《武汉

市创建湖北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规划》进行评审。

2. 制订方案。制订创模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对创模目标进行逐条细化,按照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将目标任务层层分解。

3. 组织动员。成立市创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召开全市创模动员大会,进行总体部署,市人民政府与各有关责任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创模工作,形成良好的创模氛围。

4. 落实责任。各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制订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创模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量化创模工作,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 (二) 实施阶段(2013年5月—2014年12月)

1. 整体推进。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全面推进创模工作,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 重点突破。根据我市创模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切实抓好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综合整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机动车环保检测、市容环境卫生整治、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公众环保满意率等重点工作,克难攻坚,逐项达标。

3. 中期评估。对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创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工作。对创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中期评估,编写评估报告,并向省环委会办公室提出中期调研评估申请。

## (三) 省级验收阶段(2015年1月—2015年3月)

1. 组织自查。对照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考核评分细则,市创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自查。对尚未达标的指标制定改进措施,集中力量进行整改。邀请国家、省创模专家来我市进行现场指导,根据专家意见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2. 申报评审。做好申报材料整理、汇总和编制工作,按程序向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

3. 接受评审。全方位接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的暗访、技术评估、综合评审、社会公示等考核验收。

## (四) 国家评审阶段(2015年4月—2016年12月)

1. 建档自查。在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基础上,做好资料整理归档,对照国家环境保护模

范城市考核指标要求,查找存在的问题。

2. 专项突破。巩固省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成果,深入开展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整改工作,对未达标的指标进行专项整改。

3. 国家评审。做好申报材料整理、汇总和编制工作,按程序通过省环保厅向环保部提交验收申请。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挂帅的市创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全市创模工作的组织统筹、综合协调、定期考评等日常事务,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创建目标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市环保局局长、市卫生计生委主任和市城管委主任担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和市水务局局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和工作专班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同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强力推动创模工作高效运行。各区、各部门和单位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其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统筹安排。

(二) 落实目标责任,实施考核奖惩。各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层层建立责任制,实行绩效管理,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职责、定进度,形成责任链。将创模考核目标纳入各区、各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强化“一把手”责任。市创模工作领导小组对创模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创模成绩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创模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 强化社会监督,拓展公众参与。加大创模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开设创模专题、专栏,定期发布创模信息,提高创模的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积极营造社会氛围。及时公开曝光污染严重、影响群众生活质量的环境问题,督促有关部门、企业进行有效整治。开展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环境友好企业创建和环保高校行活动,强化中小学生学习环境知识基础教育。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监督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四) 加大财政投入,鼓励社会投资。强化创模目标任务、重大项目的资金投入,将创模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以政府为引导、市场为主体的多元投融资体系,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环保事业。加快环境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营市场化进程,通过特许经营、企

业上市等渠道,加大环保基础设施投融资力度,实现环保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市场化、运营商业化。

(五)完善法规政策,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地方环保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研究起草《武汉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武汉市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制定湖泊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与生态补偿政策。开展武汉地区大气污染物来源、分布规律、防控策略研究,推广水环境生态治理修复、污染防治先进适用等技术,为创模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信访工作首访责任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武办文〔2013〕20号 2013年4月18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警备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信访工作首访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办发〔2013〕14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信访工作首访责任制  
实施办法》的通知

鄂办发〔2013〕14号

各市、州、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军区党委,省委各部委,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

《湖北省信访工作首访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3月29日

# 湖北省信访工作首访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首访责任是指首访事项从受理到办结全过程的工作责任。首访事项包括群众首次来信、来访、来电和网上信访事项,上级部门和领导同志首次交办的信访事项。

**第二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信访工作原则落实首访责任。对不落实首访责任的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第三条** 对首访事项,诉求有法律、政策依据的,依法按政策解决到位;诉求合理但没有法律、政策依据的,推动完善相关政策,创造条件积极解决;诉求不合理的,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诉求不合理但群众确有生活困难的,给予必要的帮扶救助。

## 第二章 首访责任

**第四条** 负责受理或者办理首访事项的有权处理机关或者乡镇党委、政府为首访责任单位,要负责对首访事项进行登记、受理、告知,转送、交办、督办,办理、答复、回复、归档。办理时限要符合要求,办理过程要符合规范,办理结果要符合政策法规。受理情况和办理结果要建立完整档案,并及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

**第五条** 信访工作机构要负责对首访事项进行登记、录入、交办、转送、告知;督促有权处理机关办理首访事项;协调处理重大疑难首访事项;对首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责任追究的建议。县(市、区)信访工作机构要督促乡镇(街道)和县(市、区)职能部门每月报送信访数据,并逐级汇总上报。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坚持阅批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并负责督促处理到位,对重要首访事项实行包案化解。

**第七条** 按照岗位职责负责受理、办理首访事项的工作人员为首访责任人,要负责首访事项的受理、登记、告知,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或者转送、交办、督办,答复信访人,回告办理结果,整理信访案卷档案,跟踪督办首访事项直至办结;对已经依法按政策办理但信访人仍不满意的进行教育疏导。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八条** 在首访事项受理环节,有以下情形的,实行责任追究:未将首访事项基本信息建立档案并录入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未将首访事项转送、交办或者转送、交办不及时;无正当理由不受理信访事项;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未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机关反映的;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在首访事项办理环节,有以下情形的,实行责任追究: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结首访事项的;办理信访事项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的;工作方法简单、作风粗暴,导致矛盾激化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瞒报、迟报、漏报重要信访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未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信访人的;未在规定时限内向交办机关回告办理结果的,或者弄虚作假的;对信访人打击报复的;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条** 在首访事项督办环节,有以下情形的,实行责任追究:对交办、转送的首访事项未履行跟踪督办职责,导致首访事项未按期办结的;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十一条** 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不履行首访责任,有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列举的情形,按照《信访条例》、《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纪发〔2008〕23号)、《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令第16号)以及湖北省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对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诫勉谈话;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履行信访工作首访责任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每半年通报一次领导干部阅信、接访和包案处理信访事项的情况。要把信访事项一次性办结率、重复信访率、越级信访率作为信访工作目标考核重要指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社会团体、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由省信访局负责解释。

市委办公厅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3 年武汉市改善革命老区  
生产生活条件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办文〔2013〕23 号      2013 年 5 月 2 日

各相关区委和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2013 年武汉市改善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2013 年武汉市改善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和省新一轮扶贫开发纲要,为全面完成我市革命老区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促进我市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大力发展革命老区经济

(一)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在革命老区发展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00 个以上,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89 个、共 4 万亩,其中新建大棚蔬菜基地 1.58 万亩、林果茶基地 1 万亩、苗木花卉基地 1 万亩。加大水产养殖、畜禽小区和移动养蜂场扶持力度。在 13 个街(乡、镇)实施 15 个农业科技项目。在黄陂区蔡家榨街、新洲区潘塘街启动 3 万亩高产农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规划局,各有关区政府)

(二)适度发展老区工业。投入资金 11.52 亿元推进革命老区 15 个街(乡、镇)工业园提档升级,力争革命老区工业产值达到 230 亿元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展到 165 家,分别比 2012 年增长约 30% 和 20%。(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各有关区政府)

(三)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业。将革命老区 6 个街(乡、镇)建设成为赏花游街(乡、镇),新(改、扩)建 13 个赏花游景点,打造 8 个赏花游特色村,发展旅游休闲农庄、农家乐 562 个。推动黄陂区创建 5A 级木兰旅游景区;在三环线为 4A 级及以上景区设置道路引导标

志,对旅游景区的市场推广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旅游局,各有关区政府)

(四)着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推进革命老区村级资产资源资本化,完成革命老区村“十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养殖水面使用权、农村集体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股权、农村房屋及生产用房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水权及农田水利设施所有权、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认真落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鼓励革命老区开展村湾集并和土地整理,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加强村务民主管理,严防新债发生。(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国土规划局,各有关区政府)

## 二、加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一)实施十大水利骨干工程。一是启动实施杜家台分蓄洪区整治工程;二是实施消泗乡曲口垸垸堤加固工程;三是推进黄陂区中小河流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工程;四是完成新洲区倒水河李集段河流治理工程;五是启动新洲区倒水河汪集段流域治理工程;六是完成黄陂区梅院泥和新洲区举水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年度建设工程;七是今冬明春完成革命老区65处75—155千瓦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对革命老区75千瓦以下泵站进行全面检修,确保抗旱排涝时正常运转;八是2013年汛前完成8座小型水库应急整险,今冬明春完成48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九是完成革命老区共65个行政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程;十是加强革命老区村组(湾)当家塘(堰)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各有关区政府)

(二)实施交通路网优化工程。全力修通革命老区通往周边地市相邻村镇的“断头路”;完成250公里通湾水泥路建设;健全革命老区公路长效管理机制,加大公路养护投入。(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各有关区政府)

(三)实施新型城镇化升级改造工程。启动革命老区22个中心村建设,市级投入资金不少于6000万元。推进革命老区街(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级补助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加强革命老区农村安全饮用水管理,确保供水设施正常运行。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保障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正常用电。(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城乡建设委、市经信委、市水务局,武汉供电公司,各有关区政府)

## 三、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建设

(一)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加强革命老区江河湖库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启

动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标志设立和排污口污染源调查工作。严格控制沉湖等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实施荒山造林等生态工程建设,严格控制石材开采及加工,提高革命老区森林覆盖率。(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有关区政府)

(二)实施村镇污染治理工程。完成街(乡、镇)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实现革命老区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全覆盖。新建革命老区街(乡、镇)污水处理设施6个,在43个村建设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革命老区生态村创建达标的,每村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各有关区政府)

#### 四、提升社会公共服务水平

(一)实施教育事业提升工程。帮助革命老区逐步缓解中小学生学习交通不方便、不安全问题。全面完成街(乡、镇)各新(改、扩)建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的任务,新增幼儿园入园学位7650个。推进21所小学标准化建设。建设学校教师周转宿舍143套、共5005平方米。按照每所学校20万元的标准,为56所学校食堂配齐设施设备。改造学校厕所47所。全面消除中小学校D级危房。(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公安局,各有关区政府)

(二)实施卫生事业提升工程。按照国家示范标准,对革命老区10个街(乡、镇)卫生院和22个中心村卫生室实施标准化建设。组织13个二级以上医院对口支援革命老区街(乡、镇)卫生院;在革命老区区政府所在地建设急救分中心,在街(乡、镇)卫生院建立院前急救站。新农合人均筹资提高到380元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补偿不低于75%,参合率达到98%以上;推进大病保险,在新农合补偿基础上,对合规自付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部分报销50%以上;实施单病种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单病种付费病种不少于80个;出台农民工异地就医报销政策。培养100名革命老区卫生技术人员。(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区政府)

(三)实施社会保障事业提升工程。两年内,对革命老区农村福利院全部进行提档升级。将革命老区成年人中的三级精神病患者和智力残疾人单独全额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低保对象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20%增发低保金,将农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标准提高15%。对革命老区农村市级烈士陵园全面维修,2013年年底之前完成农村烈士散墓维修工程。按照每个社区投入20万元的标准,年内完成革命老区59个“幸福社区”的创建工

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各有关区政府)

(四)实施文化体育事业提升工程。对革命老区9个街(乡、镇)综合文化站提档升级,实现街(乡、镇)综合文化站改(扩)建全覆盖;为每个街(乡、镇)综合文化站提供2.5万元经费补贴,以保障其免费开放服务。完成功能齐全的农家书屋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对有文体活动广场的14个街(乡、镇)和22个中心村援建多功能室外体育健身器材。(责任单位: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体育局,各有关区政府)

(五)实施金融服务提升工程。推进革命老区信用评级工作,优先推广小额贷款和创新型支农信贷产品,新增信贷1.6亿元以上。在革命老区乡村布设助农取款设施,新增发放武汉农商行“汉卡”8000张、布设销售终端设备(POS)20台,实现革命老区金融服务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各有关金融机构,各有关区政府)

(六)实施便民服务提升工程。推进革命老区商贸网店优化升级,新(改、扩)建2000平方米以上街(乡、镇)商贸中心3个、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1个,完成46个农家店、50个农资放心店提档升级任务,新建50个农资放心店,为贫困户免费赠送化肥220吨。实现常住人口15户以上、光纤通湾距离2公里以下的自然湾通有线电视。对具备条件的村,优先纳入2013年500个村邮站建设计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市供销合作总社,市邮政局,各有关区政府)

(七)实施农民就业服务提升工程。加强革命老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雨露计划实施工作,2013年对革命老区劳动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1.7万人次,转移就业1.2万人次。革命老区农村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标准从每人每月100元提高到120元,平均参保覆盖面超过95%。政府出资为所有外出务工的革命老区适龄农村劳动力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各有关区政府)

## 五、创新革命老区发展机制

(一)完善建设机制。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农民主体、部门支持、社会帮扶”的组织构架,完善市领导包片区、单位包村、结对共创包户责任制,坚持和完善区级以上单位对口支持革命老区工作,加强革命老区基层组织建设,发挥市老促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各界深入革命老区献爱心,加大革命老区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推进规划落实。依据我市革命老区发展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2013年4月底之

前,革命老区的区、街(乡、镇)要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同时,要启动制定革命老区村镇建设规划。(责任单位:蔡甸、江夏、黄陂、新洲区政府)

(三)加大资金投入。市、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设立革命老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并按照同级财政收入增幅逐年同步增加。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湖北大别山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试验区扩点县(市、区)的意见〉的通知》(鄂办文〔2013〕4号)精神,三年内市级财政在预算内每年对黄陂、新洲区各安排1000万元,该资金直接切块到区,由区分项目确定到革命老区街(乡、镇),市级财政对黄陂、新洲两区的其他项目资金安排不因此项资金而减少。市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区政府要积极向省有关部门汇报并争取支持,以加大革命老区建设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有关区政府)

(四)强化对口帮扶。2013年继续按照中心城区、新城区、江汉大学出资分别不少于300万元,各开发区出资分别不少于500万元的标准,落实对口帮扶革命老区资金。组织派遣22个小康工作队、121个工作组对口帮扶121个革命老区贫困村。从2013年起,市级财政每年按照每个帮扶村10万元的标准支持小康帮扶资金920万元。各区要结合实际,适当安排帮扶专项资金支持驻村项目建设,加快革命老区贫困村脱贫致富步伐。(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风景区、武汉化工区、武汉新港管委会、武汉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汉大学,各小康工作队)

(五)加强考核验收。制定对口帮扶考核办法,推进全市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领导对口帮扶革命老区责任制落实。2013年年底之前,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组织检查验收。(责任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扶贫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区政府)

#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3〕66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无线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快城市现代化进程、提升信息化水平、丰富市民生活,增强新一代信息网络设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无线城市”建设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无线城市”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带头示范,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根据“无线城市”建设规划需要,为网络建设提供楼顶屋面、机房空间、竖井和电力供给等资源,为现场勘查、设备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等工作提供方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不影响城市景观、不妨碍城市公共基础设施使用的前提下,支持通信运营企业在城市相关公共区域建设基站、光交箱等通信设施,着力实现重点领域无线网络全覆盖。

**二、共建共享,确保信息安全可靠。**“无线城市”建设各通信运营企业要认真贯彻《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紧急通知》(工信部联通〔2008〕235号)精神,在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凡新建区域必须实行铁塔、杆路、管道、光缆等资源的互相开放和共享共用,已建成区域凡能够实行资源共享共用的也应当进行适当整合。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住宅小区及商住楼通信管线及通信设施建设,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涉及的通信管道、楼内光纤、设备间等通信配套设施,应当满足多家电信运营企业共同使用的需要,保障用户自由选择的权利。在建设过程中,各业主单位不得与通信运营企业签订排他性协议,不得人为设置障碍,不得收取额外费用。要高度重视“无线城市”建

设信息安全,切实保障无线网络和业务应用运行安全、可靠。

**三、统筹兼顾,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市通信管理部门,严格落实《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住建部第1565号公告)及《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住建部第1566号公告)两项国家标准要求,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的地下通信管道、配线管网、电信间、设备间等通信设施必须与住宅区及住宅建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所需投资纳入住宅建设单位相应建设项目概算。市国土规划部门要在地铁、机场、车站、公路等公共设施和大型园区项目的规划审批中统筹考虑通信建设需求,预留通信设施建设资源,保证各通信运营企业能够平等进入。

**四、政府引导,加快相关产业发展。**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我市在光电子通信技术领域的优势,抢抓移动通信技术加速演进、大量设备更新换代的机遇,引导通信运营企业与本地制造、信息服务企业联手,参与4G网络建设,研发相关产品,鼓励优先采购本地优质产品,带动我市移动通信和电子信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率先使用相关业务与信息化服务;大力开展移动通信市场培育工作,将相关产品和应用纳入政府采购扶持范围,并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利用移动通信技术。

**五、培育市场,推广“无线城市”应用。**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着眼解决实际问题,深入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围绕城管、交通、医疗、食品安全、教育、政务、商贸物流等领域开展和推广“无线城市”应用,尤其是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发老百姓关心的、具有武汉特色的便民项目,重点推广老百姓使用方便、利用率高、优惠便捷的应用产品,打造无线示范城市。“无线城市”建设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努力为各类应用提供方便、可靠的无线接入服务和技术支持,促进无线宽带接入、应用市场的发育和繁荣。

**六、形成合力,调动各方参与建设。**市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以奖代补等形式,充分调动酒店、宾馆、商场、高档写字楼、金融单位等社会场所业主单位的积极性,鼓励其以改善自身经营环境为出发点,自建无线网络接入点,从而逐步形成良性有序的“无线城市”投资建设运营体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无线城市”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引导市民体验、感受典型的无线应用,提高公众对“无

线城市”的认知度和接受度,通过全方位的宣传,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无线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通信管理、环保等部门要积极开展电磁辐射对环境影响的科普宣传活动,以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和实测数据为依据,为市民普及电磁辐射专业知识,消除民众误解。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6日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四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名单的通知(国发[2013]12号 2013年3月8日)

国务院关于地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18号 2013年4月10日)

**二、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25号 2013年4月7日)

**三、省人民政府文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四届长江质量奖的决定(鄂政发[2013]17号 2013年4月18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3]18号 2013年4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意见(鄂政发[2013]20号 2013年4月26日)

**四、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4号 2013年4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

湖泊志》编纂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5号 2013年4月15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6号 2013年4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湖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7号 2013年4月19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保障性住房竣工分配入住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3]28号 2013年4月23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3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35号 2013年4月1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38号 2013年4月19日)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42号 2013年4月26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湖北省交通建设贯彻国防要求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鄂政办函[2013]44号 2013年4月26日)

各区及部门文件选登

##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武汉市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武水规〔2013〕1号      2013年4月26日

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遴选行为,维护代理机构遴选工作公正、公平,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市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杨晓伟 联系电话:82789177)

### 武汉市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遴选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招投标项目代理机构遴选行为,维护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依据《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6号)、《湖北省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资金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负责水务工程建设招投标代理机构遴选活动的监督。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务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库,为招标人遴选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服务和指导。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采用随机抽取法或综合评分法两种方式。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工程施工合同估算价低于3000万元的,可采取随机抽取法。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遴选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实施,遴选过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员监督。

**第六条** 招标人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遴选公告。遴选公告应包括

下列内容：

- (一) 招标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合同估算价格、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招标项目的性质等；
- (三)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要求；
- (四) 近两年的招标代理机构库诚信档案记录；
- (五) 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六) 遴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遴选文件发出之日起至遴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最短不少于3个工作日；
- (七) 遴选方式(综合评分或随机抽取)。

**第七条** 遴选文件一经发出，一般不得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在遴选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更改并告知综合招投标中心，同时书面通知所有已领取遴选文件的申请人。更改后遴选申请书递交时间应当顺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遴选申请书，不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的遴选申请书，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第九条**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可参照以下程序和标准进行：

- (一) 招标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遴选方案；
- (二) 招标人编制遴选文件，发布遴选公告；
- (三) 申请人编制遴选申请书；
- (四) 接受遴选申请人提交的遴选申请书；
- (五) 报相应综合招投标中心，抽取专家对递交遴选申请的招标代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分；
- (六) 确定遴选结果并报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和公示；
- (七) 签订代理合同。

**第十条** 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可参照以下标准设定：

- (一) 企业基本状况及类似项目业绩，参考权重25%；
- (二) 代理方案，参考权重50%；
- (三) 招标代理费报价，参考权重25%。招标代理费报价须按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在规定的范围内，应体现低价优先的原则。

**第十一条** 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设立。

评审委员会评审完毕后，应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排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代理机构作为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依序确定中标人，也可授权评审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除因法定情形外,招标人不得将其淘汰。

**第十二条** 随机抽取程序。招标人接收遴选申请后,由招标人组织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招标代理机构进入抽取程序。

(一)抽取球箱。为招标代理机构对应序号球箱,经审查通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应编号。

(二)抽取。由招标人的代表分别抽取2个序号的球(暗选),第1个序号对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为选择的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第2个序号对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即为备选的项目招标代理单位。

(三)抽取结果确认。所有的抽取结果待整个抽取活动结束后请参加抽取活动的各方签字确认,由招标人形成报告。抽取结果报告应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规定的媒体上公示。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单位在遴选结束后通过相应网站、媒体查询遴选结果。被选中的招标代理单位应主动与招标人联系,及时签订合作意向书或招标代理合同,逾期不签订招标代理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将选择备选招标代理单位。

被选中的招标代理单位一年内两次无正当理由放弃已中标的招标代理权利,或招标代理机构一年内两次在招标代理中因违规受到项目法人、投标人投诉并查实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库诚信档案中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示,登记期限为两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6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人 事 任 免

---

---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2日发出通知,任命彭浩为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办公室主任(兼)、何艳为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熊战勋为武汉市综合配套改革试验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局级)、严学彬为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副主任(副局长)、孙江为武汉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副主任、高福宝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刘力为武汉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余凤生为武汉市园林局副局长、解宪明为武汉市民政局副巡视员、刘晓红为武汉市财政局副巡视员、秦新锋为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周玉珍的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熊明亮的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吴

祥永的武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向悦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职务、熊战勋的武汉市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陈桂春、杨德华的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巡视员职务、黄尚建的武汉市广播影视局(武汉广播电视总台)巡视员职务、余昌刚的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局)副巡视员职务,李中辉、马黎西的武汉市民政局副巡视员职务,马春和的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巡视员职务、吕仁亭的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巡视员职务、李群生的武汉市农业局副巡视员职务,陈汉、李世勤的武汉市商务局(武汉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巡视员职务,耿宏诚的武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张定春的武汉市旅游局副巡视员职务、涂杰的武汉市物价局副巡视员职务、郑乐佳的武汉市园林局副巡视员职务,盛勃、曹永萍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4月27日发出通知,任命付明星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马泽江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金志宏为武汉市人民政府重点工程督查协调办公室(武汉市城中村[旧城]改造办公室)主任(正局级),米新桥、朱建华、袁建梅、李瑛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主任(副局长),郑利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总工程师,周小华、马勋标、朱进为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武汉市文物局、武汉市版权局)副局长,刘庆香、张红星、高惠祥、彭厚鹏、陈红辉、魏善波为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丁士松为武汉行政学院副院长、吴舰桥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巡视员,魏文魁、肖肇中、胡明为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武汉市文物局、武汉市版权局)巡视员,舒文斌、夏清芬、金建年、吴克敏为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张汉明、方明为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副巡视员,余小平、何永乐、张良普、李良平为武汉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武汉市文物局、武汉市版权局)副巡视员,马黎汉、葛晓群为武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巡视员;免去谭本忠的武汉市农业科学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丁士松的武汉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武汉市人民政府应急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 政务简讯

### 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成立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4月28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我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

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第一副组长：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唐良智；副组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胡曙光，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秦军；成员：市委副秘书长张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席丹，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李作清，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薛红文，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考评办主任王炜，市委宣传部分部长郭辉辉，市编办主任黄松如，市文明办主任严宏，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余信国，市教育局局长徐定斌，市民政局局长罗时春，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潘汉生，市国土规划局局长盛洪涛，市环保局局长丁雨，市城乡建设委主任彭浩，市城管委主任干小明，市交通运输委主任彭俊，市水务局局长左绍斌，市农业局局长谭本忠，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陈邈馨，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杨泽发，市林业局局长陈伟，市工商局局长高丹彦，市质监局局长吴明益，市旅游局局长张侠，市体育局局长王沈顺，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倪子林，市园林局局长苏霓斌，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刘菊生，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李顺年，市环保局副局长赵建国，市城管委副巡视员方明，市水务局副局长张斐，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魏善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总工程师姚彬，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副局长潘臻肇，武汉警备区副司令员刘保平，团市委党组书记叶文静，江岸区人民政府区长黎东辉，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张俊勇，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景新华，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徐洪兰，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张幸平，青山区人民政府区长何建新，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陈新垓，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彭巧娣，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胡亚波，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子清，汉南区人民政府区长陈平，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吴祖云，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余世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孙茜雯，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彭绪宁，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吴汉泉，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吴大志，长江日报社社长潘堂林，武汉铁路局副局长王祖祥，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吉照东，湖北机场集团公司总经理韩志亮，武汉地铁集团董事长刘玉华，武汉供电公司总经理杨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全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组织统筹、综合协调、定期考评等日常事务，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创建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席丹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李滔、丁雨、干小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辉辉、左绍斌、杨泽发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 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成立

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4月28日发出通知,为加强对我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为:组长: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第一副组长: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唐良智;副组长: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胡曙光,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秦军;成员:市委副秘书长张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席丹,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李作清,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薛红文,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考评办主任王炜,市委宣传部分部长郭辉辉,市编办主任黄松如,市文明办主任严宏,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吴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余信国,市教育局局长徐定斌,市科技局局长吴志振,市民政局局长罗时春,市司法局局长孙天文,市财政局局长周学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潘汉生,市国土规划局局长盛洪涛,市环保局局长丁雨,市城乡建设委主任彭浩,市城管委主任干小明,市交通运输委主任彭俊,市水务局局长左绍斌,市农业局局长谭本忠,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局长陈邈馨,市卫生计生委主任李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杨泽发,市审计局局长王清华,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局长何艳,市林业局局长陈伟,市工商局局长高丹彦,市质监局局长吴明益,市安监局局长李上玉,市旅游局局长张侠,市统计局局长潘建桥,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倪子林,市园林局局长苏霓斌,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张凯,市环保局副局长赵建国,市城管委副主任米新桥,市水务局副局长张斐,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魏善波,市食品药品监管局总工程师姚彬,市公安局副局长、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局长李顺年,武汉警备区副司令员刘保平,市总工会副主席吴鸣凤,团市委党组书记叶文静,市妇联主席陈光菊,江岸区人民政府区长黎东辉,江汉区人民政府区长张俊勇,硚口区人民政府区长景新华,汉阳区人民政府区长徐洪兰,武昌区人民政府区长张幸平,青山区人民政府区长何建新,洪山区人民政府区长陈新垓,蔡甸区人民政府区长彭巧娣,江夏区人民政府区长胡亚波,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区长刘子清,汉南区人民政府区长陈平,黄陂区人民政府区长吴祖云,新洲区人民政府区长余世平,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沈烈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彭绪宁,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副主任甄别,武汉化工区管委会副主任孙步月,武汉新港管委会副主任李怀军,长江日报社社长潘堂林,市城投集团公司总经理金国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工作专班,办公室承担全市创建国家和湖北省环保模范城市工作的组织统筹、综合协调、定期考评等日常事务,工作专班负责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各项创建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席丹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丁雨、李滔、干小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郭辉辉、左绍斌、杨泽发同志兼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

## 武汉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3年4月)

1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城管局关于制定城市环境根本性变化相关标准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局关于《2013年武汉市改善革命老区生产生活条件工作方案(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人口计生委关于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2—3日,市长唐良智、副市长邵为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赴上海通用汽车公司考察。

3日,市长唐良智调研三环线绿化工作。副市长胡立山参加调研。

市长唐良智会见中核工业建设集团总公司党组书记王寿君一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6—8日,市长唐良智赴海南参加博鳌论坛。参加论坛期间,市长唐良智会见了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联席主席比尔·盖茨、法国驻华大使白琳、美国芝加哥前市长戴利、百威英博CEO博睿拓等众多政商界人士。

8日,市长唐良智出席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邵为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座谈会。

9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汉正街商务区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汉正街文化旅游商务区建设的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医改办关于《武汉市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城管局、市法制办《关于贯彻实施〈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的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编办关于我市文化、城市管理、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和职能调整意见的汇报。

市长唐良智出席市企业家座谈会并讲话。副市长邵为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座谈会。

副市长邵为民与率团访汉的新西兰基督城市市长鲍勃·帕克在江滩国际友谊林共植友谊树。

10日,市长唐良智会见泰国公主诗琳通一行。副市长邵为民、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11日,市长唐良智出席龟山城市阳台综合实施规划专题讨论会。

13日,辽宁省委常委、大连市委书记唐军率大连市党政代表团来汉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与代表团一行座谈。

16日,市长唐良智在北京会见新西兰奥克兰电影协会主席皮特瑞夫博士,双方就在汉合作建设国际影视联合制作基地达成共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17日,荆门市委书记万勇、市长肖菊华率荆门市党政代表团来汉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与代表团一行座谈。

18日,省、市领导王晓东、许克振、唐良智调研武汉天河机场三期工程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副市长刘立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和现场办公会。

19日,市长唐良智为新聘、续聘市人民政府参事、荣誉参事颁发聘书。常务副市长贾耀斌、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出席聘书颁发仪式。

市长唐良智调研长江大道建设情况。副市长胡立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

22日,市长唐良智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市法制办、市国土规划局关于《武汉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住房保障房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武汉新港管委会关于武汉——长江中上游地区集装箱铁水联运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武汉市建设工程施工区域排水设施保护办法(送审稿)》有关情况的汇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方案的汇报。

23日,黄石市委书记周先旺率黄石市党政代表团来汉考察。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与代表团一行座谈。

市长唐良智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调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并召开现场办公会。副市长胡立山、秦军,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调研和现场办公会。

24日,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市长唐良智提名,免去胡立山的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任命张光清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市长唐良智出席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25日,省长王国生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调研行业领军企业并召开现场办公会。省、市领导阮成发、郭生练、唐良智等参加调研和现场办公会。

市长唐良智会见东航集团公司党组书记、东航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马须伦一行,双方就进一步推进武汉建设门户空港达成共识。副市长刘立勇、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26日,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研究分析一季度经济运行形势,省领导李鸿忠、王国生、张昌尔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后,我市召开武汉分会场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阮成发,市长唐良智出席会议并讲话。

27日,市长唐良智率市直有关部门到武钢召开现场办公会。副市长张光清、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现场办公会。

市长唐良智会见来汉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合作办学框架协议的法国马赛大学校长贝尔兰一行。副市长刘英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郭胜伟参加会见。

#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81年，是由武汉市人民政府主办、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武汉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联合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制发的非涉密重要文件；各区、各部门制发的对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大事记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可作正式文件贯彻执行并保管存档。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定期半月刊，全年24期；其年度合订本于每年3月出版发行。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